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年报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年报编制的公司各部门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有关人员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年报披露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问责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年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年报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报内容按照相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来编制，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

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控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其他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责任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